

新竹縣 101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施政資料中心

參、主席：林委員松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記錄：陳文姬

一、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決議重點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填報單位	管考建議
101-1-01	為因應 102 社福績效考核，請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考核指標內容推動辦理業務，並在下次委員會議時提出報告辦理情形。	社會處：定期召開團體督導會議研討進行工作分配與進度追蹤。 勞工處：積極籌辦少年就業訓練、教育轉銜及職業媒合等服務計畫。 衛生局：業務持續辦理中，已進行資料彙整、進度追蹤。 教育處：本處各科持續辦理相關業務，定期追蹤各項辦理成效。	社會處	繼續列管

二、業務報告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

沈委員俊賢：

1. 新竹家扶中心與縣府社工的合作緊密，處遇兒少保案及方案均順利，亦肯定縣府社工的工作態度與努力，使個案都能受

到妥善的照顧。

2. 幼托園所已整併由教育單位主責，故明年度起工作報告幼托部分應調整由教育處報告。

林委員松回應：

幼托整合成為幼兒園後，社會處專責托嬰中心，整併的工作已近尾聲，相關法令也已提出修正，進行順利。另保母支持系統開放祖父母接受訓練後照顧自己的孫子，亦可請領托育補助，此乃從社會政策來重建家庭的照顧功能。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民政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警察局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教育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衛生局工作報告

曾委員尚石：社區心理諮商駐點服務地點設置於竹東長安老人養護中心有其歷史因素，因當時無適當場所才商借此地提供服務，原半年至少可提供 80 人次的服務，但現僅有 21 人次使用，顯示一般民眾無法將心理諮商與長安老人養護中心聯想在一起，若考量民眾接受服務的可近性，建議將地點改設於新竹縣生命線或學生輔導中心等與兒少相關且容易聯想的單位，增加民眾的使用率。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再行研議竹東鎮地區的心理諮商地點，尋找更

適合的服務地點，其餘准予備查。

(七) 綜合發展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勞工處工作報告

沈委員俊賢：勞工處與勞委會職訓局的區隔越來越清楚，勞工處的工作內容以勞動條件檢查為主，職訓、失業補助、就業轉介歸由勞委會職訓局負責，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須重新定位。

主席裁示：請勞工處釐清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上的定位，必要時徵詢其他縣市之意見，作為往後在兒童少年福利促進議題工作報告的參考。其餘准予備查。

曾委員尚石：社福績效考核對少年就業訓練、教育轉銜及職業媒合等皆有要求，以本縣經驗來說，高職開設美容美髮科、資訊處理科、餐飲科等等，就缺乏土木科，大多土木專才是有年齡斷層的，其原因來自大多土木師傅不願訓練少年，認為少年之穩定性不足。很多國中畢業生未升學主要是對學習的科目無興趣，在職業探索課程裡對土木工作產生興趣，但桃園職訓局告知課程開設有高中學歷限制。若新竹縣能克服此困難，為這類型的少年開設職業訓練，並進行工作的媒合，會是一項創意的工作策略。

主席裁示：委員之建議提供勞工處做為施政參考，其餘准予備查。

陸、提案討論：無

柒、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

辛事務官福壽：本人代理許委員翠玲出席本會議，許委員請本人代理轉達建議。

1. 主管機關依法保護安置之個案，無論裁定安置或委託安置，常有成為長期安置之個案，法院期待個案皆能接受良好的處遇早日返家，因此建議往後社會處工作報告能統計分析保護個案安置類型、期程，以了解安置個案的服務品質。
2. 建議往後開會通知儘早送達，以利委員抽空參與會議。

主席裁示：依委員建議辦理。

捌、散會（同日 17 時 30 分）

新竹縣 101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簽到簿

一、 時間：10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

二、 地點：本府三樓施政資料中心

三、 主持人：林松

四、 出席委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委員	簽到
新竹縣政府	縣長	邱鏡淳	主任委員	
新竹縣政府	副縣長	章仁香	副主任委員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處長	林松	委員	林松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處長	王承先	委員	張維昌代
新竹縣政府民政處	處長	吳聲祺	委員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	處長	唐維德	委員	曾麗萍代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陳銘政	委員	吳淑華代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局長	殷東成	委員	傅增惠代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監事長	邱慶明	委員	
輔仁大學	教授	許臨高	委員	
聯合報系	記者	羅緬綸	委員	羅緬綸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暨家事法庭	庭長	許翠玲	委員	許福壽代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法官	黃惠玲	委員	
弘理法律事務所	律師	黃振洋	委員	黃振洋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委員	簽到
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 附設私立德蘭兒童中心	院長	趙菊妹	委員	趙菊妹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 會新竹分事務所	主任	沈俊賢	委員	沈俊賢
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 附設私立藍天家園	主任	曾尚石	委員	曾尚石
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	主任	余瑞長	委員	余瑞長
財團法人中華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 金會	副執 行長	陳麗如	委員	
台灣世界展望會西區辦事處	處長	朱玉欣	委員	
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	秘書長	胡秀雲	委員	魏群珍代
少年代表—竹北高級中學		楊庭鴻		楊庭鴻
少年代表—竹北高級中學				
新竹縣政府	社會科	陳雪如		陳雪如
新竹縣政府	警察科	李和如		李和如
新竹縣政府	衛生局	魏君曲		魏君曲
新竹縣政府	衛生局	傅娟惠賴淑君		傅娟惠賴淑君
新竹縣政府 民政處	科員	劉成力		
新竹縣政府 新聞科	科員	蔡宜綾		蔡宜綾
新竹縣政府	社工員	曾玉雪		曾玉雪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委員	簽到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科長	林煥鈺		林煥鈺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臨時員	陳煥坤		陳煥坤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社工員	張雅婷		張雅婷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替代役	彭亦勤		彭亦勤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辦事員	張惠君		張惠君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社員	梁冠如		梁冠如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社員	董云英		董云英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	黃怡芳		黃怡芳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	綠世杰		綠世杰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社員	江明玉		江明玉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社員	項玉心		項玉心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	陳曉萍		陳曉萍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	溫沛玲		溫沛玲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	陳文姬		陳文姬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	鄭彥均		鄭彥均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替代役	傅美欣		傅美欣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科員	黃安華		黃安華
"	社督導	陳欽茹		陳欽茹
"	社員	李育慈		李育慈
"	科員	張宜惠		張宜惠

[illegible]